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國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8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國達於民國114年12月28日11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在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之第一停車場內，欲駛入停車格內而倒車時，本應注意於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行人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在上開停車場內倒車行駛，適有告訴人楊郡翎站在被告車輛後方，未及反應，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手部挫傷、雙側膝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
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郁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孟君